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3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（第4項）前項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」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及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30號），併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查，聲請人所提訴願決定書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受刑人

在監執行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原告起訴前業經訴願前置程序、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9日入監執行迄今等事，然該等證據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未據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如聲請人確有法律扶助之需，可依法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